

CSCR-2020-26002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沙市财政局 文件

长环联〔2020〕2号

关于印发《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分局：

为做好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专项资金管理，现将《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建〔2018〕578号）、《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10号）、《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19〕11号）、《湖南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建〔2017〕102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长沙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和中央、省级下达的由生态环境分局安排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公开申报、专家评审、社会公示、绩效评价”的管理模式。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下发专项资金年度申报指南，对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实地考察、专家评审和公示，提出专项资金安排建议，跟踪专项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负责专项资金使用的信息公开工作。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组织项目申报、审核申报材料，监督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建立专项资金项目档案并进行管理，负

责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每季度末向市生态环境局上报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监督检查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负责专项资金重点绩效评价。区、县（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办理专项资金拨付手续，监督专项资金使用。

第六条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如实提供相关的申报材料；
- （二）制定项目投资预算，落实项目实施的条件和配套资金；
- （三）设立项目的绩效目标；
- （四）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并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五）按要求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六）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验收；
- （七）组织对已完成的项目实施绩效自评。

第七条 专项资金支持对象为在长沙市境内注册、具备健全财务核算及管理体系和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长沙市辖区内各级政府及单位、村级组织（社区）。

第八条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 （一）大气（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包括扬尘控制，餐饮油烟、机动车排气污染、工业企业废气污染防治，重点行业脱硫脱硝，秸秆焚烧和挥发性有机物防治、油气回收、炉窑整治、锅炉治理、无组织废气排放治理、噪声治理、无烟示范街道和噪声示

范区创建等项目。

（二）低碳发展项目。包括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低碳减排、低碳技术和产品、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低碳交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林业碳汇、绿色社区（镇村）建设等助力我市完成碳排放达峰目标的重点项目。

（三）水污染防治项目。包括受污染水体的环境综合治理、工业企业废水污染防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和风险防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及污染防控、良好水体保护、区域性流域污染防治和地下水保护等项目。

（四）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自然生态保护和修复、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农村环境保护项目。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和修复治理、尾矿库治理、废弃电子产品和危险废物处置、放射性废物安全处置、农村环境整治和垃圾处置、畜禽污染治理等项目。

（五）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和运营项目。包括环境监测、环境监察执法、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环境应急及环境保护宣传和信息化建设等项目。

（六）环境保护科研、新技术、新工艺研究开发及推广应用示范项目。包括环保技术评估与审查，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及政策研究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科研成果研究推广应用等项目。

（七）市委市政府部署安排的其他污染防治项目。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或项目法方式分配。

(一) 采用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财政局考虑分配资金性质，合理确定分配因素，并结合上一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和区、县（市）项目储备情况及财力差异等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将资金切块下达到区、县（市），由区、县（市）按本级专项资金管理规定统筹用于同类别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二) 采用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由市生态环境局商市财政局制定并向社会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申报，开展项目评审，建立储备项目库，根据专家评审意见选取项目，给予支持。

1、项目申报。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工作计划每年第一季度下发申报指南，公开申报条件和支持范围，驻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属地项目单位进行申报，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把关后报市生态环境局。

2、专家评审。市生态环境局从省级或市级环境保护专家库随机抽取3名及以上专家，分类别对申报项目进行技术评审，出具评审意见并逐个项目进行打分。

3、项目入库。通过专家评审的项目按 A、B 类纳入环保投资项目储备库管理，其中：90分以上为 A 类项目，80-89分为 B 类项目，评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不得纳入项目储备库。项目储备库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年更新调整一次，入库名单定期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

4、项目选取。市生态环境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确定项目个

数，按专家评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在 A 类项目中选取，A 类项目不足时在 B 类项目中增补。

5、结果公示。项目数量和单位确定后，市生态环境局商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并在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6、集中支付。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市生态环境局报市政府批准后向市财政局申请集中拨付专项资金。

第十条 专项资金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及时下达，市财政局应当在接到市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分配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下达资金，资金下达方式按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区、县（市）财政局接到专项资金后，已明确具体补助对象和补助金额的专项资金，应当会同属地生态环境分局在 7 个工作日内下达至项目单位；未明确具体补助对象或补助金额的专项资金，应会同属地生态环境分局按照本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原则上应在接到专项资金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

第十二条 市生态环境系统承担项目建设所需的专项资金在年度预算中安排。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挤占，不支持与生态环境保护无关的项目，不得用于发放个人奖励。专项资金需调整项目单位或项目完成后形成结余的，报下达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批准后可用于同类别环境污染治理项目。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在项目完工后向属地生态环境分局申

请验收，区、县（市）生态环境分局应根据项目单位的申请及时组织财务和相关技术人员开展项目验收，安排专项资金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后报市生态环境局对口业务处室备案。省生态环境厅对专项资金项目验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及其工作人员未能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和申报指南提出资金分配建议、违反相关政策规定分配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所提供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资金使用负责。违规申报、使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 2 年内不予安排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骗取和违法使用专项资金违法行为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长沙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4 号）、《长沙市低碳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长财建〔2018〕16 号）同时废止。